

东莞南城“11·3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事故相关项目及作业情况	3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经过	4
（五）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5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沟槽深度及坡度调查情况	11
（三）间接原因分析	11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四、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一）相关施工单位要切实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5
（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6
（三）加强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16
八、附件	16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9 时许，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与元美东路交汇北侧项目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为查清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 年 12 月 2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南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朱沃强为组长，南城街道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南城“11·3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管委会等事故相关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南城“11·3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疏忽大意，事故责任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及时排查事故隐患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概况

名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洲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45131590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唐浩，注册资本：6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3 日，住所：南宁市科园大道 68 号南宁高新软件园二期 3 号楼一层 108 号，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等。该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唐浩，男，湖南省会同县人，系名洲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组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组织实施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2.唐嘉良，男，湖南省会同县人，系名洲公司项目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朱志诚，男，广西壮族自治区阳朔县人，系名洲公司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持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刘志洪，男，湖南省株洲市人，系名洲公司项目的施工班组长，负责事故现场施工管理。

5.杨陆（伤者），男，云南省曲靖市人，有签订劳动合同，

系名洲公司项目杂工，在其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通过后，名洲公司为其办理了劳务人员登记表（进场），并对其进行了水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和职业卫生健康专项交底。

（二）事故相关项目及作业情况

1.项目工程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石竹路与元美东路交汇北侧，总建筑面积为 365955.3 平方米，包括 1-2、6-9 号商业、住宅楼，3、5 号住宅楼，4 号幼儿园，10-11 号商业、配套楼，12 号配套楼，13-17 号商业楼，18 号文化、社区综合服务中心，20 号商业物业，21 号商品住房及配套服务用房，19/20 号商业、办公楼，23-24 号地下室工程等，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0 日；该工程均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2024 年 9 月 10 日，名洲公司承包室外水电安装工程^[1]。事发作业为管网施工，其进度处于埋管阶段，已完成了 85%（已做完约 1300 米，还剩余约 200 米未完成）。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名洲公司，作为项目的机电项目分包单位，根据《施工分包合同》约定，施工必须有安全管理员在岗。作业期间，名洲公司每日工作时间内都安排安全管理人员朱志诚在现场进行施工安

[1] 其中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室外工程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保修等服务的分包工程。具体包括交付施工图、制造、供应、移交、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竣工图、完成档案验收一级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必要工作。名洲公司负责自行提供必要的配件、标志牌、构件、设备及施工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零件和劳务；分包合同工期为：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0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0 天。

全监督检查。事发当天，施工作业安排由各专业（市政管网或水电安装等）管理人员根据现场实际进度自行安排，但由于名洲公司现场管理人员（刘志洪）认为涉事作业是连续作业^[2]，不属于加班，不需要审批，便没有跟名洲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报备，因此名洲公司项目负责人唐嘉良^[3]也不知道事发时正在施工，未安排安全管理员现场管理。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1月30日，刘志洪根据施工方案的要求，负责项目18栋与20栋交界处西侧沟槽室外波纹管管道施工的沟槽挖掘和管道铺设工作，当天7时至11时、14时至17时30分，由刘志洪带领工人施工。18时30分许，刘志洪根据工程进度，带领倪文武^[4]、杨陆、尹周武^[5]3人一起加班继续铺设管道。19时许，刘志洪安排倪文武去施工现场附近找木板把检查井井口盖住，安排杨陆去清理检查井井口的泥土，安排尹周武坐在挖掘机操作室待命；刘志洪则查看雨水井的抽水情况，看完后就发现杨陆在沟槽边摇晃了几下，然后杨陆突然往基槽里面摔倒，撞到对面的硬化混凝土板下面的泥土，泥土和混凝土板塌陷，砸到杨陆，导致被掩埋。事发后，刘志洪立即前往滑塌位置并呼叫杨陆的姓名，

[2] 根据名洲公司工作制度，加班时间需要向安全管理人员报备，安全管理人员才会到场。如需要加班作业，由班组长通过微信工作群或电话告知名洲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再由安全管理人员电话通知名洲公司项目的现场负责人审批，并同时向总承包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报备。

[3] 事发前唐嘉良因身体原因未在施工现场，安排了名洲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唐彬负责现场管理工作，唐彬日常通过电话、微信工作群向唐家良汇报项目相关情况。

[4] 倪文武，系名洲公司项目杂工。

[5] 尹周武，系东莞市东城赞文机械设备经营部挖掘机操作员，持有建设工程机械行业职业技能岗位挖掘机操作证书。

但未收到回应。随即，倪文武赶到现场，两人马上展开紧急救援。

（五）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1.涉事项目沟槽情况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9 时许，项目 18 栋与 20 栋交界处西侧管道沟槽发生滑塌，该沟槽段全长 29.91m，位于石竹一路与元美东路交汇东北侧，距离石竹一路人行道约 10.2m，由北向南坡率 $i=0.003$ ，已开挖沟槽的最大长度约 9.56m（为事故发生当天 15 时许至 17 时 30 分许期间开挖），事发位置的现状地面标高约为 11.6m~12.2m，DN300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每节长度为 6m，内径 D 为 300mm。



图 1 沟槽位置示意



图 2 事故发生后的沟槽情况

2.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 调查组现场勘查时，沟槽开挖段出现滑塌，滑塌段长度约为 1.72m，滑塌形式为沟槽侧边硬化混凝土板及下方填土出现塌陷和滑塌，沟槽宽度约为 2.62m，事发位置的沟槽深度约 2.44m，沟槽边大约有 20~30cm 厚挤土，是由于挖掘机开挖导致的挤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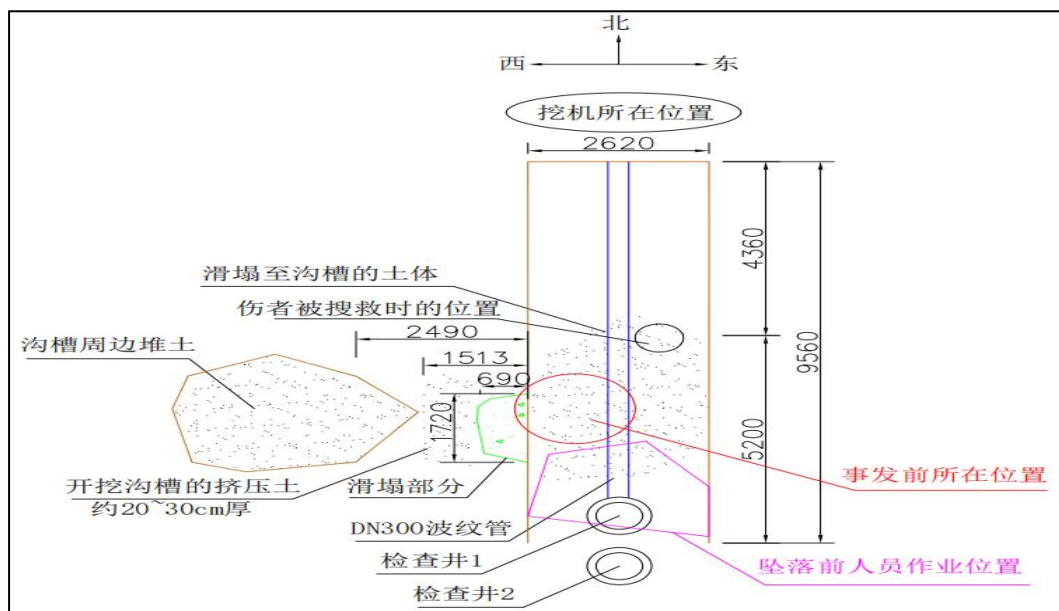


图 3 沟槽平面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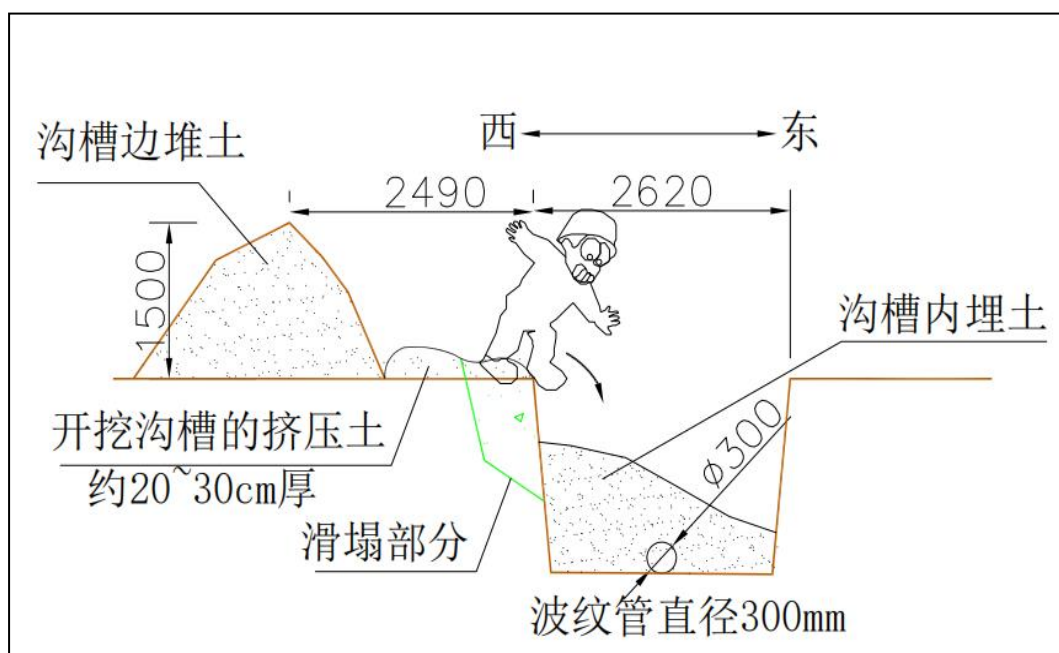


图 4 实际沟槽开挖及滑塌断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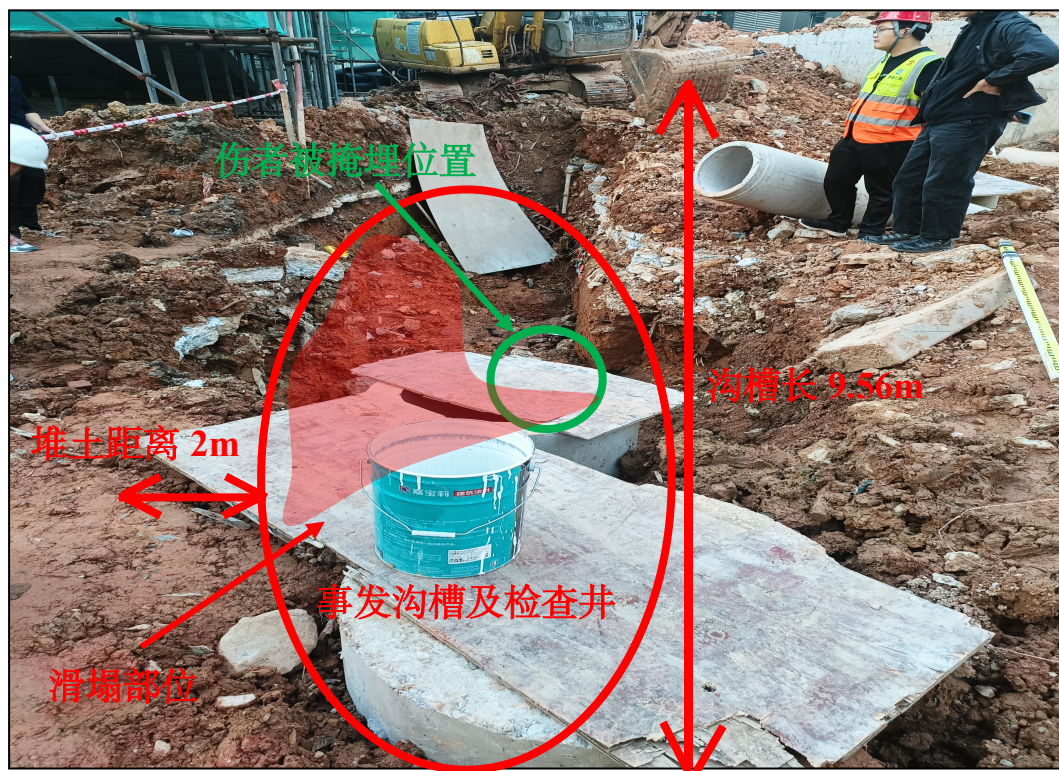


图 5 事发沟槽滑塌部位及人员掩埋位置示意图

(2) 沟槽西侧边事发位置的土质条件较差，土质松散且非原状土，在进行机械开挖施工作业后，其沟槽西侧土体自身的稳定性进一步被破坏，土质呈疏松状态；滑塌位置的沟槽侧边已出现裂缝，下部的混凝土板已破坏，检查井局部已出现倾斜。



图 6 沟槽滑塌部位及周边堆土情况示意图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杨陆 1 人受伤^[6]，因伤者尚在治疗，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9 时 05 分许，南城消防救援大队接报。消防大队出动 4 车 15 人前往现场处置。19 时 06 分，南城应急分局值班室接市应急局事故核报要求，立即通知值班领导带值班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19 时 13 分，南城消防救援大队

[6] 根据《东莞市南城医院诊断证明书》显示，杨陆伤情被诊断为：1.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2.多处挤压伤;3.呼吸心跳骤停;4.失血性休克;5.凝血功能障碍;6.电解质紊乱;7.肋骨骨折;8.右锁骨骨折;9.肺挫伤。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的相关规定，杨陆伤情构成重伤。截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伤者依然在其家乡医院治疗中。

到达事故现场。19 时 25 分，南城应急分局值班领导和值班组到达现场。19 时 30 分，南城住建局值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到达现场。20 时 45 分，南城街道办事处主任韩暖渠赶赴现场组织党政综合办、公安、消防、住建、应急等部门即时召开事故现场会。21 时，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主要领导到达现场并做出指示。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9 时 05 分许，名洲公司项目经理李君拨打 119，请求协助救援，随后，120、公安、应急等部门立即响应，到场开展应急救援。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9 时 05 分许，南城医院接 120 出车警报后，于 19 时 06 分出车。19 时 36 分，南城消防救援大队将伤者救出，120 立即将伤者送往南城医院救治。南城街道办事处立即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南城医院全力做好救治工作，确保伤者生命安全。2024 年 12 月 1 日，应伤者家属的要求，杨陆从东莞市南城医院转至其家乡医院救治，治疗费用由名洲公司跟进。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南城街道办事处、公安、消防、应急、住建、120 指挥中心等各部门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合理、有效。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施工现场沟槽开挖未按照施工方案的技术要求执行(开挖坡率接近于直立开挖),杨陆疏忽大意,在施工现场行走的过程中不慎踩到沟槽边松散的土体,导致身体失稳并滑落,撞到沟槽侧壁土体,引起土体局部滑塌和上部混凝土板出现塌陷,最终被土体掩盖和混凝土板砸伤^[7]。

(二) 沟槽深度及坡度调查情况

根据现场实测数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沟槽边的场地标高不一,事发位置的沟槽深度约为 2.44m。该沟槽深度未超过 3m,不属于危大工程的范畴^[8],应根据现场的土质条件及周边环境情况确定沟槽是否需要支护。

根据现场实际开挖图片,现场沟槽的开挖坡率接近于直立开挖,而室外机电工程施工方案中沟槽开挖断面大样图其坡率 $i=0.33\sim 0.5$,实际开挖沟槽坡度不符合施工方案的技术要求^[9]。

(三) 间接原因分析

名洲公司对现场管理人员(刘志洪)安全教育培训不足^[10],导致刘志洪未能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报备审批组织开展加班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施工现场未

[7] 根据尹周武笔录显示,沟槽开挖采用退挖法挖土(沟槽管道施工中常规的土方开挖方式),挖出的土堆放在沟槽边上。现场实测图片显示,堆土距离沟槽边约 1.5-2.49m,现场沟槽边未设置警示标志或警戒线。

[8]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关于基坑工程的规定,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4.3.7 :沟槽的开挖应符合下列规定:4 槽壁平顺,边坡坡度符合施工方案的规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设置安全警示标志^[11]；沟槽土方开挖过程中加剧了周边土体的松散程度，破坏了土体的自稳性，名洲公司未根据实际土质条件及周边环境情况进行支护，未及时发现实际开挖沟槽坡度不符合施工方案技术要求事故隐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12]。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

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履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监管职责。2024 年度，南城住建局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3 月 7 日、6 月 14 日、6 月 27 日、9 月 8 日、9 月 26 日及 12 月 12 日多次组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多次承办市住建局安全生产培训南城分会场，多次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施工管理，提升工人安全意识，并通过实施不定期抽查与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2024 年初至 11 月 30 日，南城住建局对涉事项目共检查 29 项次，累计出动检查人员 87 人次，共签发整改单 9 份，停工通知书 4 份。但在现场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建设工程拆除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线、通信光（电）缆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执行相关作业管理规定以及本单位作业管理制度，落实下列现场安全管理措施：（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识别，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二）制定作业方案或者安全防范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三）按照规定开具安全作业票证，并对安全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确认；（四）确认作业人员上岗资质、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五）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安全作业要求和应急措施；（六）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七）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并组织作业人员撤离。

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还存在不够细致、不够全面的情况。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杨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杨陆在事故中已受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名洲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唐嘉良，名洲公司项目负责人，是施工单位的现场第一负责人^[13]，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14]，其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实际开挖沟槽坡度不符合施工方案技术要求的安全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15]和《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16]，唐嘉良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1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实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

其进行行政处罚。

3.朱志诚，名洲公司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发现加班作业，未能及时排查实际开挖沟槽坡度不符合施工方案技术要求的安全隐患，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1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18]，朱志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南城街道办事处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对南城街道住建局局长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对辖区内的在建工程加大安全巡查监管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依法处理，及时督促整改。

2.建议南城街道住建局局长对名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唐嘉良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加大排查力度，确保安全。

3.建议名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对刘志洪进行内部处理。

事故如涉及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该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该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方面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作业人员疏忽大意，分包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隐患排查不到位。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事故相关单位应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吸取该事故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的工作。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相关施工单位要切实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是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结合施工单位实际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结合各个岗位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教育和培训的工作，有针对性的组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每个作业人员熟知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二是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排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存在的缺陷等事故隐患，严格落实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措施。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过程中，应当将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三是强化落实安全检查制度。根据施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

理。四是严格规范并落实项目相关工程方案等技术文件，确保施工现场按施工方案施工

（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和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市安全生产防御工作的有关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始终，不断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加强对辖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沟槽开挖等工程的监督力度，对施工单位不落实施工方案的问题要依法严厉查处，坚决杜绝此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加强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相关单位应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提高其对潜在危险的认知，增加其安全风险的辨识能力，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八、附件

- 1.东莞南城“11·3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签名表
- 2.东莞南城“11·3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技术调查报告
- 3.东莞南城“11·30”一般其他伤害事故管理调查报告